

#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19）85号

##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闽财购[2019]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市直预算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对照通知要求重点清理和纠正的问题开展自查，汇总报送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填写《采购人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加强对本区域全面清理工作的组

织指导，汇总本区域财政部门、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填写《各地财政部门、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

二、清理情况表请加盖公章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采购办。



2019年9月12日

---

抄送：存档(2)

---

局内分送：办公室、信息中心

---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9年9月16日印发